

公法判解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受之罰鍰，是否得提起行政爭訟？

大法官釋字第621號

【實務選擇題】

甲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被裁處5萬元罰鍰，但遲遲未繳交，甲旋即死亡，若甲之繼承人乙不服該項罰鍰之處分，是否得提起訴願？

- (A) 可以，因為乙應繼受罰鍰債務成為該罰鍰之繳納義務人。
- (B) 可以，雖然乙無須繼受罰鍰債務，但主管機關得對甲之遺產執行該項罰鍰債務，乙得基於維護所繼承遺產之利害關係，提起訴願。
- (C) 不可以，因為乙無須繼受罰鍰債務，且該罰鍰債務隨著甲之死亡而消滅。
- (D) 不可以，雖然乙應繼受該罰鍰債務，但由於乙並非「被裁罰之對象」，欠缺訴願人適格。

答案：B

【裁判要旨】

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爭點說明】

依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6條等參照），故依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受之罰鍰，應得提起行政爭訟。

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並指出，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亦即將公法上義務繼受分為，不具一身專屬性時，則可繼受；而具一身專屬性時，原則上不可繼受，惟立法者若有相反規定且符合比例原則時，則例外得繼受，而釋字第621號似即將行政執行法第15條，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即屬立法者之相反規定。

惟廖義男大法官於其不同意見書，認為多數意見已明顯違反義務繼受之法理，蓋罰鍰之裁處，其作用乃對違規行為人施加財產上之不利益而予以制裁，使義務人心生警惕，避免再為違規行為，以維護行政秩序。如義務人於罰鍰裁處後執行前死亡者，則處罰的對象已不存在，縱使對其遺產加以執行在技術上可行，但是處罰的警惕作用已然喪失。且行政執行法第15條，依其文義，尚不得解為係就「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得就其遺產逕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而行政執行法第15條，其適用範圍應不包括其目的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罰鍰或怠金在內。立法者如欲使罰鍰於受處分人死亡後，仍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者，必須另為立法加以明定，並且應以該罰鍰之目的與作用，係在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其因違規行為而取得之不法利益者為限（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參照）。

亦有學者認為，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人所為之制裁，因此其具有專屬之特性，不得移轉或繼承，當相對人不存在時，行政制裁權已無行使之對象不得再行使，並以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2404號判決為例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管見以為釋字第621號或有違背義務繼承法理之虞，惟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之見解，應可肯定之，蓋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故應肯認繼承人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故自無不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之理。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1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